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6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10.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於本通函中，指 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及劉濤先生(彼等各自以上述公司法定擁有人之身份)一組人士，彼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彼等就及將就本集團控制權及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包括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a)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4.25%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營運；
「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b)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定貨幣美元。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杭友明先生

王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張國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以下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採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v)授予董事購回授權；(v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

董事會函件

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及(v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在需確認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重選者。任何其他將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若多名董事均在同日任職或重選為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者退任。

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顧福身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且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彼持續顯示其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且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顧福身先生任期較長，但仍具獨立性，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對一般商業的敏銳觸角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合共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發行授權**」)，即最多384,025,039股股份(前提是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20,125,199股股份計算)；
- (b)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即最多192,012,519股股份(前提是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20,125,199股股份計算)；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即時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刊發的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所作的相關修訂；(ii)透過允許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純粹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為本公司提供舉行股東大會方式的靈活性；(i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以供日後轉售；及(iv)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明確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2. 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允許本公司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
3. 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以供日後轉售；及
4.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規定。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大綱及細則。因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而帶來之建議修訂(對大綱及細則作出標記)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生效前，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於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生效後，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確保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20,125,199股股份，而本公司並未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192,012,519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為董事會於適當時候行使該授權提供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之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庫存股以本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超逾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自資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隨時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及二零二六年五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27	1.10
五月	1.19	1.13
六月	1.25	1.10
七月	1.31	1.19
八月	1.27	1.20
九月	1.42	1.22
十月	1.40	1.29
十一月	1.36	1.27
十二月	1.35	1.2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60	1.30
二月	1.55	1.25
三月	1.28	1.17
四月	1.27	1.19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4	1.1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如適用)。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228,792,54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0%。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不變，則控股股東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1%。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有關購買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以其他方式)，以致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從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削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8.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杭友明先生，57歲，現任江蘇興達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擔任銷售管理一職，並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職。杭先生於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獲泰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工業企業營銷十大營銷明星，並榮獲中國石油和化工聯合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二等獎。杭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女婿及執行董事劉祥先生之姐夫。

杭友明先生為Wise Creative Limited之法定擁有人及唯一董事。Wise Creative Limited連同其他各方為控股股東。杭友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杭友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向杭友明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杭友明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發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友明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389,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友明先生擁有及／或視作擁有合共1,228,792,546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杭友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杭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進先生，46歲，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金融專業。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戴南支行會計主管。其後彼加入江蘇興達，並(i)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會計主管；(ii)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財務主管；及(iii)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財務總監。王先生已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超過二十年，於國家財政、稅務法律及法規方

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作出重大貢獻，並獲中國政府部門頒發多項獎項，包括於二零二二年獲得「江蘇省先進會計個人」榮譽稱號。

王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向王進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王進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發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進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262,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進先生擁有1,245,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顧福身先生，6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顧先生擁有多年投資銀行和專業會計的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顧先生曾任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友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於友佳，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撤銷其於聯交所之股份上市地位，並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撤銷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地位)。顧先生現時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李寧有限公司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數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顧先

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美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顧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範圍及經驗而釐定。顧先生亦有權支銷其根據委任函履行職責或因其職務所適當產生之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先生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8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擁有510,824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之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於[日期]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方式採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受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規限，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不受局限。
4. 於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所訂明，對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本公司應擁有及能夠全面行使所有自然人身份的功能。
5. 本章程大綱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允許本公司開展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要牌照的業務，惟取得正式牌照則允許開展。
6. 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開展貿易，除非有助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的業務；但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得視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僅限於不時就該股東股份的未繳款項。
8. 本公司的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藉以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持續形式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以於[日期]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

標題	索引	章程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u>股東持有人名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參與證券</u>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傳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告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財政年度	168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9
資料	170

釋義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令的經合訂與修訂本)公司法。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	(a) 就指定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b) 就非指定證券而言，指獲委任以備存持有人名冊的人士。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該等章程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該等章程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或「 <u>中央結算系統</u> 」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士」的定義。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 <u>公司通訊</u> 」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 <u>債權證</u> 」及「 <u>債權證持有 人</u> 」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u>非實體化</u> 」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u>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法例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其中包括聯交所。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磁力或虛擬方式發送、傳輸、傳達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備」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訊或其他電子會議技術，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	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有關聯的，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指	<u>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u>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u>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u>
「混合會議」	指	<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61(3)條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指	<u>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妥為登記持有人—不時於持有人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u>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u>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的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參與日期」	指	<u>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公告及刊發的、本公司的指定證券將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或若該日期被修訂，則指最後修訂的日期)。</u>
「參與證券」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4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指定證券」	指	<u>就本公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並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u>

「出席」	指	<u>於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時，應包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若該人士為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若為任何股東，則包括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出席，每種情況為：</u>
		(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
		(b) <u>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電子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中，透過使用該等電子設備連線參與，</u>
		<u>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總冊」	指	<u>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方。</u>
「認可結算所」	指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股東名冊持有人名冊」	指	(a) <u>就指定證券而言，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b) <u>就非指定證券且為本公司股份者，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u> (c) <u>就非指定證券且非股份者，指相關證券的持有人名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u>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u>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特別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的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章程細則。
「庫存股份」	指	<u>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購回並於庫存持有的股份，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指定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指定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年」	指	曆年。

- (2) 於該等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或「打印」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顯示文字或圖形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例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g) 對「會議」的提述：(a)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已休會之會議，及(b)應指以該等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該等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h) 對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決定的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
- (i) 對該等章程細則內「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體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會議、休會或延遲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j)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k) 該等章程細則所指的「投票權」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後購回並持有或轉讓予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l)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m)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該等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h)~~(n)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i)~~(o)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該等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以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備監管權限的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授權或未禁止的任何方式支付購買其股份的款項。本公司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須視為已獲該等章程細則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除非法例允許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5) 在符合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a) 在符合法例、該等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a)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或(b)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收取有價對價(包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折讓轉讓)。

- (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成員分派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c) 本公司須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持有人名冊內。然而：
- (i)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
 - (ii)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特定時間點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論是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例），均不得計入。
- (d) 上一條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 ~~(4)~~(e) 受該等章程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會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授權或發行的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除非法例明確允許用作溢價賬)，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特意刪除]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該等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持有人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倘任何股份以股票形式發行，發行的每張有關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持有人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A) 於參與日期及自該日起，每名姓名登記於持有人名冊作為持有人的人士，有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並在適用情況下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作為參與證券的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持有人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B) 於本公司任何指定證券(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的參與日期及自該日起：
- (a) 有關指定證券即成為參與證券，並可以無紙形式持有；而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可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在無需轉讓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
- (b) 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持有人名冊應為有關參與證券所有權的主要證據；

- (c) 董事會可實施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安排及程序，以促進有關參與證券以無紙形式進行非實體化、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及
- (d) 該等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在可能範圍內，須詮釋為允許並促進上述事宜。
- (C)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於任何指定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參與日期及之後，除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許可或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就有關參與證券發行任何新股票。
- (D) 若該等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就任何參與證券於其參與日期或之後的規定存在抵觸，則該條文在抵觸範圍內須予以限制適用或不予適用，並以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為準。
- ~~18-~~(E) 除本章程細則第18條上述條文外，本公司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促進有關參與證券以無紙形式進行非實體化、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的公司行動電子流程。
19. 倘發行股票，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對於並非參與股份的股份，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應承讓人要求及在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8條議決發行股票的前提下，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在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8條議決發行股票的前提下，應轉讓人要求並於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所釐定(如有)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發行股票，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平衡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足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章程細則及分配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持有人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以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遭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有權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持有人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一本以上股東名冊總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持有人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卸任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存置一本或多本海外或本地或居住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股東名冊持有人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持有人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應一併被視為持有人名冊。
- (3) 無論本第43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各方面按照法例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持有人名冊分冊(包括香港持有人名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 (a) 只要本公司任何證券構成指定證券(包括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及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而言，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委任並於所有時間維持一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指定證券的證券登記處，並在香港備存該等指定證券的持有人名冊。就該等章程細則及法例而言，該香港持有人名冊可構成持有人名冊分冊。
- (b) 如在任何時候，任何指定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委任替代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步驟、訂立所有安排及簽立所有文件以維持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該等指定證券的所有權可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目前或將適用於該等指定證券的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

- (c) 在不損及該等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代表本公司提供或促進與本公司指定證券(包括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登記服務，包括維持香港持有人名冊、營運或參與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證明所有權，以及透過電子或認證方式進行所有權的登記及轉讓。本公司及／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該等指定證券(包括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所維持的持有人名冊(無論是總冊或分冊)，可通過以非可讀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記錄能夠以可讀形式重現)的方式來保存，惟該記錄須在其他方面符合目前或將適用於該等指定證券的上市規則。
44. 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任何分冊(包括香港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供股東及任何指定證券持有人至少查閱兩(2)個小時；或在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持有人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2.50港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董事會規定之最高1.00港元或以下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持有人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包括香港持有人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在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在遵守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若任何股份為參與證券，則該等股份的轉讓僅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47. 在遵守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若任何股份為參與證券，則該等股份的轉讓僅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述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持有人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凡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分冊(包括香港持有人名冊)，或將分冊(包括香港持有人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份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4)~~(5)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46及47條的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轉讓可透過任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允許，並經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及倘轉讓透過轉讓文件作出，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妥為恰當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不論透過轉讓文件還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第44條，於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期間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傳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或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就電子資金轉賬而言，未成功或被拒絕)，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就電子資金轉賬而言，未成功或被拒絕)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就電子資金轉賬而言，未成功或被拒絕)；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若上述股份並非參與證券)，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其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通過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地點由董事會指定，並可按章程細則第61(3)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進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損及章程細則第61(3)至61(9)條及第64條條文的前提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現場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讓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發在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作出此舉，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惟在法例的規限下，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若股東大會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須註明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1(3)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載明相關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不時變更，並可因應不同會議而有所不同)，或說明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及(d)決議案詳情以及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東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之受委代表文件)寄發受委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取該等通告或受委代表文件，則凡有權獲取該等通告之人士不得令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應視作特別事項，且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加在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通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之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倘法例並無規定就該等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利，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20%以下)；及
-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之事項除外)。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即就此目的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 (3) 董事可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電子設備，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i)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及(ii)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該設施須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該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的額外方式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任何股東(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非自然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須經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

- (4)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本章程細則第61(3)條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含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而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已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計入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有關會議上發言、交流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須經會議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當股東或受委代表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使身處一個會議地點(其並非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召開該次會議所處理事項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事故，或當會議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上述情況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針對該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須一直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當會議為混合會議時，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委任代表文書提交時限應以會議通知所載為準。

-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的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而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事宜)，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基於有關安排有權但無法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則可因此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在該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可能受到當時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適用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以此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無論為出席及參與現場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6)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章程細則第61(3)條所述電子設備不足，或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條文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發言、交流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
 - (v) 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酌情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之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7)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會議之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之物品、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提問之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地點擁有者提出之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之股東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出會議(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8)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前，或在大會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大會通告所註明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押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所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於押後及／或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押後及／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9)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及參與相關會議。受章程細則第61(4)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期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章程細則第56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辦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a) 本公司總裁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3. (b) 如股東大會主席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a)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惟(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一天(或倘為非營業日則推後至下個營業日)，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無論現場或虛擬)(如適用)及／或形式及方式進行。
64. 在章程細則第61(4)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與本公司股東所提出者同等對待。

投票須(符合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表決)，在指定的時間(從要求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進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未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8. [特意刪除]。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持人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以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表格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表格，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表格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a)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按有關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在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中(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隨同該通知發出的任何文件中)，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下段規定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則須發送至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召開大會或續會之日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如無送達，則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惟董事會決定，不論是作為一般規定或針對任何特定個案，即使該委任或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接獲，仍可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委託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續會或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託書視為已撤銷。
80.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據、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章程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遞交或送達本公司。

81. 委託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託書。委託書須視為賦有授權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且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託書)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託書須(除非委託書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託書或撤銷委託書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投票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託書的其他地點，包括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該等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託書的規定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由當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股東應首先應由簽署人或多數簽署人依據組織章程大綱選出或委任，其後依據章程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或彼等被離職為止。
- (2) 在章程細則及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應藉普通決議案挑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
-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就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辦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損及任何該等協議下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之會議上經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會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會人數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章程細則有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位，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獲膺選，並繼續於退任的大會期間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董事於當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者除外）須由抽籤來決定。董事會須按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時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的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與其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章程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任何該等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一屆週年董事選舉或，如再較早者，在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的日期。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章程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會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章程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該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貸款，惟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限制者除外，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提供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且只要該等股份及證券並非參與證券，則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持有人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在本公司已或經批准的證券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持有人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告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持有人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應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倘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非參與證券)、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 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若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宜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會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章程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在章程細則第155(2)條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5(1)條按章程細則第157條決定的酬金委任。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60. 該等章程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所採納之審核標準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標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1. (1) 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有權收取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交或發出：
- (a) 面交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持有人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e)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發出任何通知，包括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第161(3)條提供的電子號碼、地址或其他聯絡詳情或網站電子地址；
 - (f) 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
 - (g) 藉助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予有關人士，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律所准許者為限並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律進行。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持有人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送達通告的電子號碼、地址或其他聯絡詳情或網站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52、153及161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
- ~~(4)~~(5)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多個地址或一個電子平台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可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未有收到該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本公司發送該通知或文件之代理人的伺服器成功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如此出現於相關網頁之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於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無須由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電子傳輸文件，惟超出寄件人控制範圍內之任何傳送失誤一概無損所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效力；
- (c) 如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倘於該等章程細則准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在廣告首次如此出現之日視為已送達；及
- ~~(d)~~(e) 倘透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則應被視為於刊登在該等網站當日，或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送達或交付。←
163. (1)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持有人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郵政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持有人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4. (a)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b)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方式機印簽署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

清盤

165. (1) 在章程細則第165(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告該股東，此項通告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8.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9. 任何章程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70.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71.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非實物化、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參與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該等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准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即執行董事杭友明先生及王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並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已經或將會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按於有關期間前本公司所作出、授出或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否則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ii) 下文4B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權力購回股份總數，

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或須根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作出之收購建議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有關交易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就此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段所載之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以或將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採取、簽立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及王進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及張國雲女士。